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1日通过电话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9条的规定），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2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以及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及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审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11.26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

《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